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業績將大幅倒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100,000港元預期出現大幅倒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之負面影響，主要由於物業市場近期出現下調，使本集團投資物業出現公平值變動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未計遞延稅項影響）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經計入遞延稅項影響後）為17,7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非現金流量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直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待確定，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煒琦女士(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